

【會計聯】

個人領據

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

申請單編號：

給付日期： 年 月 日		給付總額：新台幣		元整		
所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(檢附課程表、簽到單及計算方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(檢附會議議程、紀錄及簽到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(檢附審查意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(檢附諮詢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視、評鑑費(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(檢附演講日期、大綱及簽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(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給付總額：NT\$ 所得稅額：NT\$ 補充保費：NT\$ 給付淨額：NT\$	
					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
所得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業務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別					
領款人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居留證統一編號						
華(外)僑稅籍編號						
護照	西元出生年		月	日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
號碼：	例如：1955年5月19日出生護照姓名Mark					
國籍：	華(外)僑稅籍編號即為：19550519MA					

1.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
 2. 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千元者免予扣繳，非居住者之稿費、講演之鐘點費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千元，得免予扣繳。
 4. 如有偽造情事，由承辦人自行負責。

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同意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向本校核銷經費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●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，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，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者，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並彙繳健保局。

【出納聯】

個人領據

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

申請單編號：

給付日期： 年 月 日		給付總額：新台幣		元整		
所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(檢附課程表、簽到單及計算方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(檢附會議議程、紀錄及簽到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(檢附審查意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(檢附諮詢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視、評鑑費(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(檢附演講日期、大綱及簽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(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給付總額：NT\$ 所得稅額：NT\$ 補充保費：NT\$ 給付淨額：NT\$	
					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
所得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業務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別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居留證統一編號						
華(外)僑稅籍編號						
護照	西元出生年		月	日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
號碼：	例如：1955年5月19日出生護照姓名Mark					
國籍：	華(外)僑稅籍編號即為：19550519MA					

1.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
 2. 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千元者免予扣繳，非居住者之稿費、講演之鐘點費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千元，得免予扣繳。
 4. 如有偽造情事，由承辦人自行負責。

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同意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向本校核銷經費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●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，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，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者，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並彙繳健保局。